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1,52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JAPHL AUTOMOTIVE, INC.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1,400,000	7,600,000	3,800,000	7.67%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7,600,000	0	7,600,000	15.34%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0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7,070,000	4,713,334	2,356,666	4.76%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6,440,000	6,440,000	0	0.00%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FAN LI	是	否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4,460,000	3,345,000	1,115,000	2.25%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4,156,250	0	4,156,250	8.39%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2,493,750	0	2,493,750	5.03%	自股权登记(2025年6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0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 JAPHL AUTOMOTIVE, INC. 持有公司 11,400,000 股股份，对应 23.0164%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持有公司 4,460,000 股股份，对应 9.0046%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控制的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070,000 股股份，对应 14.2742%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控制的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440,000 股股份，对应 13.0022%表决权；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00,000 股股份，对应 15.3442%表决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56,250 股股份，对应 8.3914%表决权；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93,750 股股份，对应 5.0348%表决权；二者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合计持有公司对应 13.4262%表决权。

依据前述限售依据，应对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自股权登记(2025 年 6 月 2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910,000	11.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60,000	9.00%
	2、个人或基金	6,650,000	13.43%
	3、其他法人	32,510,000	65.64%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620,000	88.07%
总股本		49,53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